

同意書

別共有
同共有

本人共同持有土地座落於高雄市桃源區 地段 小段 地號土地，同意由申請人： 申請人權利範圍 ，持有面積 公頃)就其該持有面積土地參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計畫並依相關規定經營管理，倘如有法律問題或糾紛，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

同意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同意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同意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